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4月6日以邮件、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于2015年4月16日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泸州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4名，监事孔勇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黄卫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卫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检查报告》。**

**三、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审核报告》。**

**四、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889,698.2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590,573.1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559,057.3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5,022,577.91元，减：2013年度利润分配13,789,551.20元，公司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93,264,542.50元。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2015年资金需

求状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等因素，公司提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

拟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413,686,5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10,596.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合法、合规。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2014 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报告全文及相关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该报告登载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